

北京理工大学文件

北理工发〔2017〕31号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 本科生奖学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奖学金实施办法》已经5月1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一、总则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评选范围

北京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符合相关条件者均有资格参加评选。

三、评选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
- 2.遵纪守法，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严谨求实，勇于进取；
- 4.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勤俭节约；
-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体育达标；
- 6.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

四、设奖内容

本科生奖学金共包含优秀学生奖、学科竞赛奖、科技竞赛奖、民族生学习奖和学习进步奖5项子奖学金。经费来源于国库-教育

基本支出，优秀学生奖、学科竞赛奖、科技竞赛奖、民族生学习奖和学习进步奖每年的预算分别为 79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和 35 万元。具体奖励金额依据当年奖励学生情况确定。

（一）优秀学生奖

1.宗旨：调动学生积极性，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鼓励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促进学生综合素质不断提高，引导学生不断进步。

2.评选对象：全日制本科生。

3.奖励等级：一等奖每人 1100 元，二等奖每人 800 元，三等奖每人 500 元。

4.奖励比例：

（1）军工类专业（装甲车辆工程班、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班、特种能源技术与工程班、武器系统与工程班、武器系统与发射工程班、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班和信息对抗技术班等军工专业相关班级）一等奖按班级人数的 10% 评定，二等奖按班级人数的 20% 评定，三等奖按班级人数的 30% 评定。

（2）其他专业一等奖按本科生人数的 5% 评定，二等奖按本科生人数的 15% 评定，三等奖按本科生人数的 20% 评定。

5.奖励条件：在符合评选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该学期必修课、选修课、限选课均及格的学生有资格参与优秀学生奖评选。各学院根据学生在该学期的综合素质情况对学生进行测评，在评选奖

学金之前自行制定测评办法,需在学院公示后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二) 学科竞赛奖

1.宗旨: 奖励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优秀学生,培养学生的竞争意识,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种学科竞赛,提高自身素质,为学校争光。

2.评选对象: 全日制本科生。

3.奖项设置: 学科竞赛奖单独设置奖励经费每年 20 万元,等级设置、奖励人数及奖励金额在当年评定之前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4.奖励条件: 依据各项竞赛的赛事级别和获奖等级,分别设定相应的分值。同时,依据竞赛的影响力、参赛规模、获奖率等因素,按照 1 分至 5 分的范围设定竞赛的影响因子,通过“分值 \times 影响因子”的形式确定学生竞赛成绩的得分。如学生在多项竞赛中获奖,各竞赛成绩予以累加。依据最终分值排名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及相应等级。

(三) 科技竞赛奖

1.宗旨: 鼓励致力于科技发明、创新的优秀学生,以促进拔尖创新型人才的培养。

2.评选对象: 全日制本科生。

3.奖项设置: 科技竞赛奖设置奖励经费每年 20 万元,等级设置奖励人数及奖励金额在当年评定之前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4.奖励条件: 依据各项竞赛的赛事级别和获奖等级,分别设

定相应的分值。同时，依据竞赛的影响力、参赛规模、获奖率等因素，按照 1 分至 5 分的范围设定竞赛的影响因子，通过“分值×影响因子”的形式确定学生竞赛成绩的得分。如学生在多项竞赛中获奖，各竞赛成绩予以累加。依据最终分值排名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及相应等级。

（四）民族生学习奖

1.宗旨：考虑到少数民族地区的语言差异，以及与内地间的地域教学条件、师资力量、教育水平等方面的差距，体现我校对少数民族学生的关怀，鼓励他们努力学习，立志成才，报效祖国。

2.评选对象：从内地新疆班、西藏班，民族预科班考入北京理工大学的全日制少数民族本科生。

3.奖励等级：一等奖每人 600 元，二等奖每人 500 元，三等奖每人 400 元。

4.奖励人数：按照全日制少数民族本科学生评选学期绩点在所在专业的排名比例进行全校排名，评选全校对象总数的 40% 进行奖励。

5.奖励条件：在符合评选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该学期必修课、选修课、限选课不及格门次在两门以下（含两门）者均可参与评选。

（五）学习进步奖

1.宗旨：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通过努力不断进步。

2.评选对象：全日制本科生。

3.奖励金额：每人 500 元。

4.奖励比例：获得学习进步奖的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本科生人数的 3%。

5.奖励条件：在符合评选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该学期必修课、选修课、限选课均及格的学生有资格参与学习进步奖评选。各学院根据学生综合素质中的智育素质一项对学生进行排序，按该学期较上学期进步名次占专业人数的比例多少确定获奖人选。

五、评选方法和程序

1.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由学生工作处统一组织进行评定。优秀学生奖、民族生学习奖、学习进步奖每学期开学后第一个月评定，学科竞赛奖、科技竞赛奖每年三月份评定。

2.各学院每学期开学初组织学生参与综合素质测评，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测评方案，如对已有方案有修改，需在评奖前两个月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3.各奖学金评选程序：

（1）优秀学生奖由各学院以专业为单位进行评定，经学院评定审核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

（2）学科竞赛奖、科技竞赛奖由教务处、校团委分别在评奖之前提供年度竞赛获奖学生名单并确定各项竞赛的等级分值和影响因子，由学生工作处进行评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

示时间为一周。

(3) 民族生学习奖由各学院提供少数民族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学生工作处按照学生所在年级分别进行评定，评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

(4) 学习进步奖由各学院以专业为单位进行评定，经学院评定审核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

4.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获奖学生名单。获奖学生名单由学生工作处统一造册，分发教务处、校团委、各学院分别备案，并通知财务处按月发放奖学金。

六、优秀学生奖、学科竞赛奖、科技竞赛奖、民族生学习奖、学习进步奖可以兼得。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评选资格或停发奖学金。

1.受到校级警告以上处分者，自处分下达之日起，停发奖学金，一年内取消评选资格；

2.网络或实际言行给学校或他人声誉带来不良影响者，自审查确定之日起，停发奖学金，一年内取消评选资格；

3.自费出国留学者，自离校通知下达之日起停发奖学金；

4.中途退学者，自办理退学手续下月起停发奖学金；

5.本学年度无故不缴纳学费或逾期不注册者，停发奖学金。

八、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发放7个学期，大四下学期不进行本科生奖学金的评选。

九、本实施办法由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十、本实施办法自即日起施行。